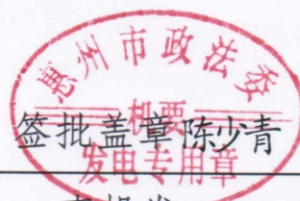


附件 1:

惠州市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惠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等级 特急·明电 惠市政电〔2017〕10 号 惠机发 号

关于转发《广东省依法治校创建活动标准》的通知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委政法委（依法治县区办）：

日前，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下发了《关于印发广东省依法治校创建活动标准的通知》（粤法治组〔2016〕4 号），明确了开展依法治校创建活动的总体目标和具体标准，现将该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落实，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依法治校创建活动是法治创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纳入法治广东建设年度考评的重要内容。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特别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依法治校工作的领导，不断健全工作机制，积极推动依法治校创建活动有序深入开展。

二要制定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广

共 页

东省依法治校创建活动标准》的要求，制定具体的年度工作方案，明确年度创建活动目标任务，积极组织全市各大中小学校开展依法治校创建活动。市直有关部门要主动作为、积极配合，结合自身工作职责，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法律进校园活动，有针对性地开展校园法治宣传教育，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

三要加强督促，确保任务落实。市委政法委（市委依法治市办）将参照省的做法，把依法治校创建活动情况纳入法治县（区）建设年度考评内容，加强对依法治校创建活动的督促检查，推动依法治校创建活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附：《关于印发广东省依法治校创建活动标准的通知》

惠州市委政法委
(市委依法治市办)

2017年1月24日

中共广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粤法治组〔2016〕4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依法治校创建活动标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根据《广东省 2016 年全面依法治省工作要点》的部署，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依法治校创建活动标准》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广东省依法治校创建活动标准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法治广东建设第二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和教育部《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 年）》《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为进一步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提高依法治校水平，推进我省教育系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总体目标

围绕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战略的实施，完善依法治校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构建省、市、县、校四级依法治校创建工作网络，全面提高大中小学校（不含幼儿园）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形成政府依法管理学校、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教师依法执教、学生遵纪守法、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良好格局，全省依法治校水平明显提升。到 2018 年，全省创建 1000 所省级依法治校示范校；到 2020 年，大中小学校达到依法治校的基本要求，建成一批省、市、县级依法治校示范校。

二、工作标准

（一）健全工作机制

1.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切实加强了对依法治校工作的领导，发挥法治工作机构在依法治校工作中的作用，将推进依法治校作为促进教育行政部门转变职能，改进工作作风，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2. 完善省、市、县、校四级依法治校创建工作和考核考评制度，保障依法治校工作经费，完善激励机制，总结推广依法治校先进经验和典型。

3. 将依法治校工作纳入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评选表彰和考核范围，作为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先进县，以及法治县创建工作考核评价指标。

4. 加强学校自身依法治校工作，学校党政领导班子重视依法治校工作，组织制定依法治校规划与方案，定期研究依法治校工作情况。依法治校工作有年度计划、有具体措施、有年终总结，各项工作落实到位。依法治校工作体系完善，明确工作任务和人员，工作有效落实。学校聘请法律顾问，为学校决策提供法律咨询与建议。学校为推进依法治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

（二）完善规章制度

5. 学校章程要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相关规章制度。学校章程内容和制定程序合法、公布及时。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和师生熟知章程。

6. 依照章程实施管理。建立健全章程执行机制、实施方案或计划。建立并完善教学、科研、学生、人事、资产与财务、后勤、安全、对外合作等各项管理制度，形成各种办事程序、议事规则、内部组织规则、应急管理预案等内部治理制度体系。

7. 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程序和内容合法合规、文本规范，并能够及时公布实施，定期整理、汇编。

8. 建立规范性文件审查、清理与公开机制。

（三）规范办学行为

9. 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健全。学校建立科学、民主、规范的决策制度，决策机制健全，决策机构权责明确，决策程序规范。公办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或行政会）、学术委员会等各种机构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明确；中小学校依法健全校长负责制，发挥学校党组织的核心作用；民办学校依法设立学校董事会（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实行董事会（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董事会（理事会）、校长职责明晰，责任落实。

学校执行机制健全，内部组织机构职责明确，分工合理、权责统一、高效廉洁。

学校监督机制完善，重要部门、岗位的权力监督与制约机制健全，建立重大决策实施效果评估和责任追究制度。

10. 依法组织和实施办学活动。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全面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注重教育教学效果，形成良好的校风、教风和学风。健全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在专业设置、课程安排、教材选择、教学质量等环节建立评估机制。依法招生，规范编班，无违规操作行为。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收费政策，严格执行经费预决算、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依法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学校内设机构开展或者参与的经营性培训活动。执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师德建设和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的机制健全，措施落实。

11. 依法建设和谐校园。弘扬平等意识、公平意识。保障残疾

人平等受教育权利。健全安全管理机构，落实责任，各类突发事件的安全应急预案完备。校园秩序良好，无安全隐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的安全工作。建立学校对外协议、合同合法性审核机制，管理规范。学生和教职工的伤害事故处理机制和报告制度健全，依法依规。

（四）强化民主管理

12. 推进信息公开和校务公开。落实学校信息公开和校务公开有关规定，对应公开事项及时、全面公开。

对学校配置资源，以及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任、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选拔活动等制定具体实施规则，做到过程和结果公开透明。学校面向师生提供管理或服务的职能部门，应全面推行办事公开制度，公开办事依据、条件、要求、过程和结果。

13. 完善教职工民主管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组织健全，制度规范，按照章程规定开展工作。涉及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收入分配方案等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制度、重大事项等，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建立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和管理部门接受教职工评议、考核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的提案和建议立案规范，答复及时，办理高效。

14. 完善学生民主管理。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定期召开学代会，依法履行职责。拓展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渠道，进一步完善高等、中等学校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列席与学生切身利益相关的决策会议，制定涉及学生利益的管理制度要充

分听取学生的意见。

15. 依法健全社会参与机制。中小学校建立健全家长委员会制度、组织形式和运行规则。让家长参与、支持和监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促进学校与家庭的交流与合作。扩大社会参与学校办学与管理的渠道与方式。中小学要加强与社区的合作，扩展社会教育资源和力量，为教育教学活动服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高等学校要积极扩大与社会的合作，引入社会资源，扩大社会参与的广度与深度。

（五）维护师生权益

16. 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生使用教育教学资源、获得品学评价、奖学奖励等方面得到公平公正对待。建立学生心理健康保护机制并得到落实。处分学生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合法、程序正当。无歧视、侮辱学生的违规行为。

17. 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依法聘请教职工，签订合同与聘用流程、程序合法。依法保障教职工工作条件、合法权益和待遇。充分尊重教师在教学、科研方面的专业权力。处分教职工做到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合法、程序正当。

18. 保障学术自由。依法建立保障师生研究自由、学习自由和学术自由的体制机制。依法建立公平、公正的学术评价标准和程序，保障学术组织依法行使职权。建立学术质量和学术道德的监督机制，制定违反学术规范、学术道德行为的认定程序和办法。

19. 健全师生权益救济机制。完善校内学生申诉或调解机制。设立教师申诉或调解委员会。学校依法处理教师、学生申诉或纠

纷。学校申诉机构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师生的申诉、争议。

（六）加强宣传教育

20. 健全学校学法制度。学校管理者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列入学校班子的重要考核内容。明确分管普法工作的校领导，制定普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21. 落实教师学法制度。组织教师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确保法治培训课时数量和培训质量，提高教师依法执教的意识与能力。

22. 加强和改善学生法治教育。切实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推动落实法治教育进教学大纲、进教材、进课堂，做到计划、课时、教材、师资“四落实”，保证在校生接受基本的法治知识教育。不断丰富法治教育的形式和内容，每年至少举办一次法治讲座。推动落实青少年学生在小学、初中、高中各阶段分别到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接受一次以上的法治教育。中小学校聘请法治副校长或者法治辅导员，定期组织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抄送：春华、龙云、少春、罗娟、春生同志。

省委政法委委员、专职委员，副巡视员。

省委政法委各部处室，省法学会，省政法网办。

中共广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2月13日印发